

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DYDL-竞磋-202502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2.43149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控制价:924314.98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磋商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磋商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5-12 09:00到2025-05-16 17:30

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30分)(双休、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联系代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 联系方式15396969942(微信同号)。 3、售价: 4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22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5-22 09:30

开标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学城科技大道征鸿路6号六楼

七、其他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民委员会的委托, 就该单位的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和平镇2025年度(和平村)鱼塘垫土工程

2. 项目编号: JSDYDL-竞磋-2025025

3. 建设地点: 清江浦区和平镇

4. 招标预算价: 约92.5万元

5. 招标控制价: 924314.98元

6. 采购内容和范围: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与招标清单。(供应商在开标前需自行踏勘现场。现场道路、青苗踩踏、土地划分、车辆进出、转运等所有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预测纠

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计划工期:30日历天，需要在2025年6月20号前完成工程

8. 质量要求:合格。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磋商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磋商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示范格式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分）（双休、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联系代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联系方式15396969942（微信同号）。

3、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学城科技大道征鸿路6号六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学城科技大道征鸿路6号六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村民委员会内

联系方式：张会计 13357963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学城科技大道征鸿路6号六楼

联系方式：王工 15396969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39696994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和平村村民委员会内
联 系 人： 张会计
电 话： 133579638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学城科技大道征鸿路6号六楼
联 系 人： 朱琳
电 话： 15396969942
电 子 邮 件： jsdyha@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